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龙区城市管理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聚焦城市管理核心职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工作质量与实效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9 条，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城市管理服务部门动态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规范处理，答复率达 100%。对申请信息依法依规提供准确完整内容，对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做好充分解释说明，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先审后发”制度。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定期梳理更新已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时效性强；同时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专业能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洛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核心公开平台，优化信息分类展示，聚焦群众关切的城市管理重点领域，集中发布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成立专门监督小组，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评估；公开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处理公众反馈问题。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局务会议专题部署工作，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时效性方面。主要问题：民生类动态信息更新滞后，对占道经营整治、市政设施维修等群众关切的实时工作进展，未及时同步至政府网站。改进情况：建立“信息发布时限清单”，明确民生动态类信息2个工作日内公开，安排专人每日梳理待公开信息，形成《信息发布台账》实时跟踪进度；实行“信息发布提醒机制”，通过工作日志标注、专人督办等方式，确保各类信息按时上线，全年未出现超期公开情况。

（二）信息公开内容准确规范性方面。主要问题：部分公开信息存在错别字，语句表述不严谨等情况。改进情况：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三）监督考核方面。主要问题：监督检查缺乏系统性，未制定量化测评标准，对公开时效性、内容规范性、解读成效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不够精准。改进情况：健全“季度量化测评+年度综合考核”制度，制定具体量化评分标准（涵盖时效性、规范性、解读质量等核心维度）。加强二级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发布模板、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等实操内容，组织案例研讨，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